

**新聞公報**  
**政府公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及**  
**規管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程序覆檢委員會任命**  
2017年10月20日（星期五）

政府今日（十月二十日）在憲報公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（上訴委員會）及規管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程序覆檢委員會（覆檢委員會）的任命。

行政長官再度委任方正博士為覆檢委員會主席，並委任陳文宜及林振宇為成員。她同時再度委任五名現任委員，即陳炎光、蔡香君、馮庭碩資深大律師、許正宇及袁淑琴，以及兩名當然委員。所有任命為期兩年，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，首末兩天包括在內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對覆檢委員會的任命表示歡迎，並表示：「在主席方正博士的卓越帶領下，覆檢委員會針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積金局）規管強制性公積金（強積金）中介人的內部程序及運作情況進行了兩輪全面的檢視，並發表了兩份年報，提供了精闢的意見和實際及具建設性的建議，以加強積金局與前線監督的協調，及該局在規管強積金中介人時的透明度和承擔。」

劉怡翔續說：「在方博士作為主席及各委員的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下，覆檢委員會將繼續協助提升規管強積金中介人制度的效能及透明度。」

與此同時，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在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（第485章）（《強積金條例》）下轉授的權力，再度委任鄺鳳萍為上訴委員會副主席，並委任何超平及林智遠為成員。他亦再度委任四名現任成員，分別為劉玉娟、李秀慧、黃祖耀及蘇雯華。所有任命為期兩年，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止，首末兩天包括在內。

劉怡翔歡迎上訴委員會的任命。他說：「新任及再度委任成員均為經驗豐富及在法律、會計或資產管理界別備受肯定的專業人士。我相信上訴委員會將可繼續保持公正，並有效履行法定職能。」同時，劉怡翔亦感謝兩位行將卸任的成員在任期內所作出的貢獻，他們分別為陳毅生及陳瑞娟。

強積金中介人的法定規管架構實施後，獨立的覆檢委員會在二零一三

年十一月成立。為規管強積金中介人，積金局制定內部程序及運作指引，作為採取行動和其運作決定的依據。覆檢委員會負責審視這些內部程序及運作指引是否足夠和貫徹一致，並就此向積金局提供意見。

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，覆檢委員會成員名單如下：

主席

— —

方正博士

委員

— —

陳文宜

陳炎光

蔡香君

馮庭碩資深大律師

許正宇

林振宇

袁淑琴

當然委員

— — —

積金局主席

律政司司長（或其代表）

上訴委員會乃根據《強積金條例》第 35 條成立，負責聆訊就該條例附表 6 所指明積金局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。

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起，上訴委員會成員名單如下：

主席

— —

黃繼明資深大律師

副主席

— — —

鄺鳳萍

成員

— —

何超平  
林智遠  
劉玉娟  
李秀慧  
陸季嬪  
吳秋北  
黃祖耀  
吳慧儀  
蘇雯華  
王君傑

完